

小小说

阿海与阿霞

李伟立

晨光未露,雾气弥漫,博贺港的海面还是一片墨色,只有港口处灯塔的灯光在缓慢旋转,像一只永不疲倦的眼睛,在苍茫中闪烁。阿海已经发动了小艇的柴油机,突突声在寂静的港湾里格外响亮。

“慢些开,天还没亮全呢。”妻子阿霞从艇篷里走出来,坐在艇头,梳理着网具。

朝阳升起,给阿霞披上一层霞光。

这条抛网艇是阿海温食的家当,承载着全家生活的希望。阿海是家中的独生子,原在大船打工,那次晚上下船,不小心脚滑,跌下海堤,断了两根肋骨,医好后,不去大船打工了,买了条抛网艇,夫妻靠此为生。

天边渐渐泛起鱼肚白,阿海驾着小艇向港口驶出,船头劈开平静的水面,留下一条渐渐扩散的尾流。阿霞这个中年妇女,在艇上生活将近十年,聪明能干,是个勤快人。做活持家,都处理得井井有条,是阿海的好帮手,这时她开始整理网具。

看着阿霞,阿海无话找话说:“还记得你刚学抛网时,连人带网差点栽进海里吗?”

阿霞瞪他一眼,“那还不是你教得不用心?光会说‘手腕要柔,转身要稳’,讲起来容易,实际操作却是不那么好做。”

“你现在不是抛得比我还好吗?”

“那是自然”,阿霞心里哼了一声。十年朝夕相处,同吃同住同出海,她早已不是当年那个刚从岸上嫁来的姑娘。她学会了辨认潮汐,能观察云彩预判天气。她熟识水性,能潜水,还会掌舵,最拿手的就是抛网,那圆润舒展的动作,连那些抛网艇老渔民都称赞。

不一会儿,小艇到了放鸡岛海域。海水在这里呈现出深蓝色,可隐约看见底下的珊瑚与礁石。

阿海减速,小艇缓缓滑行。两人目光扫视水面,寻找任何可能藏有鱼群的迹象。突然,一片细碎的水花引起了他们的注意。“那边。”阿霞轻声道。



湖光山色 ■ 金山 摄

阿海调整方向,慢慢靠近。是鱼群,在水下形成一片移动的阴影。

阿霞站到艇头,双脚稳稳分开,身体随小艇的摇晃自然调整着平衡。她双手将抛网整理成合适的姿势,一半搭在右臂,一部分攥在左手。

小艇接近鱼群最佳位置的一刹那,阿霞身体如舞蹈般旋转,网随之抛出,在空中完美展开成一个圆形,哗啦一声罩入水中。

“漂亮!”阿海不禁称赞。

阿霞脸上露出得意的神色,手里却不停,慢慢收拢引绳,网逐渐收紧。她能感觉到里头的动静——不少!网里的鱼群挣扎感传到手上,那种生命力搏动的感觉,无论经历多少次都让她心跳加速。

两人合力将网拉起,银光闪闪的渔获在网中跳跃翻腾,好也,是黄脚立,还有一些鲮鱼和杂鱼。他们将鱼放入准备好的水箱,挑出几条小的扔回海里——置家人自古懂得可持续捕捞,不竭泽而渔的道理。

如此反复抛网、收网,太阳已升高至头顶。小艇的阴影缩在脚下,海面反射着刺眼的光芒。时已中午,他们暂歇片刻,阿霞从篷屋里端出简单的午饭:鱼煲、猪肉汤、青菜和米饭。饭后,阿海小憩片刻,阿霞则修补刚才被礁石刮到的小破网。

下午的收获不如上午,但他们并不沮丧。渔民知海如农人知地,收成好坏本是常事。夕阳西下时,他们开始返航。

归途总是悠闲些。阿霞在艇头处理渔获,按种类和大小分装到不同的篮子里。最好的几条放在一旁,做今晚的晚餐。

“今天网抛得真顺,”阿海说,“特别是第三网,那个转身,那个开网,完美。”

阿霞笑了,“晚上给你加条鱼。”

港湾里,渔船陆续归来,互相鸣笛问候。小艇间互相问候取笑,呈现出一片祥和气氛。

把鱼卖了,太阳已西下,小棧桥下停泊着一片抛网艇。炊烟从

各艇篷顶飘出,带着淡淡的饭菜香气。煎鱼的滋滋声、海水的拍艇声、远处传来的交谈笑语,交织成博贺港内独特的晚景图。

吃饭时,两人聊着今天的收获以及港里最近的新闻。吃过饭,洗净碗筷,他们并肩坐在船头上看星空,看镇上夜景。

岸上的世界这些年变化飞快,高楼起,大桥通,但小海人的生活似乎未被时光遗忘,依然保持着千年来的节奏——早出,晚归,抛网,收网。

“今天鱼贩说,我们的鱼总是最受欢迎,因为新鲜,处理得也干净。”阿海抽着水烟筒,缓缓说道。

阿霞倚在他肩上,“那是因为我们现捕现交,不像那些大船,冰几天才回来。”

沉默片刻,阿海忽然说:“快放暑假了,小苗说放假去广州玩几天。”小苗是她的大女儿,在镇上学校读初二。

“唔好,到到我们也放假几天,陪她上广州玩。哎,我们要准备晒几条大鱼干送表叔,在广州要麻烦他们的”,阿霞说。阿海的表叔在广州穗渔工作,落户在广州已四十多年。

“好吧,我会搞掂”,阿海应道。

夜渐深,他们准备休息。篷屋内空间狭小,只能低头进去,坐着脱去外衣,并排躺下。阿海很快响起轻微鼾声,阿霞却一时无眠。

她听着熟悉的海水拍打艇身的声音,像永恒的摇篮曲。想起十五年前刚嫁过来时,在陆上居住。后来在艇上帮手,开始时多么不适应这摇晃不停的生活,夜里总梦到自己坠落海中。而现在,这摇晃反而让她安心,如同被大海拥抱一样,有些感慨。

有人说抛网艇生活艰辛,但对阿霞而言,这小小的抛网艇上,有海,有家,有爱,便是整个世界。

篷外,天上星星闪烁,海上渔火点点,波光粼粼,涛声如是催眠曲,海浪犹如大摇篮,把小艇摇来荡去,阿海阿霞在海风的抚慰下,拥抱而眠,渐入梦乡,沉浸在古港新潮的怀抱中。

雨落高凉,心守杏坛

廖培军

雨,是会说话的。

我在粤西高凉的乡镇中学教书近四十年,大半辈子住学校宿舍,从大家喊我“小廖老师”,到如今的“老廖”。粉笔书换成了多媒体,自行车换成小汽车,校园换了模样,学生走了一届又一届,唯有高凉的雨,年年如约而至,从未改变。

每逢雨天,我总早到教学楼,站在走廊看雨水顺着水沟流淌,看孩子们撑着各色雨伞走来,雨点打在伞面“嗒嗒嗒”响,像给他们的脚步伴奏。校门口的老树,雨中静静伫立,如同老邻居,默默陪着校园,陪着我们走过岁岁年年。

看着这些孩子,我就想起儿时的自己。我生在高凉乡下,这里的雨说下就下,又急又大。那时村里都是泥巴路,下雨就泥泞不堪,上学没人送,也没像样的伞,只能给书包套个塑料袋,深一脚浅一脚走半个多小时,鞋子袜子从来都是湿透的。

回到家,母亲便蹲在灶台边给我烤鞋,一边轻声念叨:“怎么又把鞋弄湿了?”我捏着沾了泥水的满分试卷,听着屋檐的雨声,心里又酸又委屈,那时总觉得,雨就是麻烦,是用不掉的烦心事。

直到那年夏天,一场暴雨改变了我。午后大雨突降,雨点砸得屋顶噼啪响,我顶着书包跑回家,脚下一滑摔进泥坑,膝盖磕破流血,课本也滚进泥里。我坐在泥水里,雨水打在脸上,忽然想通:雨只是照常落下,从不是故意难为我。从那以后,我不再埋怨雨,学着用心感受每一场雨。

后来我成了这所中学的老师,一干就是几十年。有一年春天连下几日雨,路上泥泞,孩子们裤脚鞋面都是泥点。一个小男孩迟到了,小声道歉后,递来一把野草编的小伞:“老师,您总淋雨,给您编的。”

那一刻,听着雨声,握着草伞,我忽然发觉自己早已长大。我开始操心孩子路上是否安全,衣服是否淋湿,真切懂了站在讲台的意义,肩上扛着的,是孩子的

平安,是家长的期盼。

日子慢慢变好,镇上泥巴路修成水泥路,学校盖了新教学楼,教室里装上了电灯、空调和投影仪。孩子们雨天上学,都有伞有雨衣,有的还能坐家长的车,再也不用踩泥淌水。校门口的老树愈发茂盛,而我,依旧最爱高凉的雨天。

晚自习结束,我踩着水注回宿舍,校园静悄悄,唯有雨声相伴,心里格外踏实;放学后泡一杯新沏茶,听着雨打树叶声批改作业,所有疲惫烦躁,都随雨声消散。

我渐渐明白,不同的雨,照见不同的心境。春雨细密,忆起初执教鞭的满腔热忱,盼孩子成才、校园向好;夏雨骤急,见孩子迟到便满心牵挂;秋雨微凉,送毕业生离校,心生不舍也坦然告别;冬雨清冷,总叮嘱孩子添衣,想多给一份温暖。

高凉的雨,不只是一水,更是岁月的回响,是我近四十年教学生涯的陪伴,像一面镜子,照出最真实的自己。

回老家看母亲,雨夜闲谈,母亲说:“人就像地里的庄稼,经得住晒,扛得住淋。你教了一辈子书,送出这么多孩子,这辈子值了。”朴实的话语,说到我心坎里,千言万语,都被高凉的雨静静记下。

如今我快退休了,儿子让我进城养老,可我总惦记着学校,惦记着孩子,更惦记着高凉的雨。

我终于懂得,雨落高凉,心守杏坛。心浮气躁时,雨声添乱;心安沉静时,雨声暖心。雨从未改变,却让我听清心声,守住教书育人的初心。

累了,便坐在走廊听雨,仿佛雨在对我说:你教了一辈子书,做得很好了。

雨总会停,雨后高凉空气清新,水洼映着蓝天。我依旧站在讲台,教书育人,陪着孩子成长。半生扎根高凉,守三尺讲台,不负初心,不负岁月。

雨落高凉伴杏坛,半生坚守,岁岁安然。

乡关何处,根在神电

杨绍精

人生如树。无论树冠何其葳蕤,无论枝叶何其繁茂,其生命的养分,终究源于脚下那一方厚实的泥土。

我的故乡在电白,那是闻名遐迩的“建筑之乡”。上世纪八十年代,改革开放的春风初度,无数怀揣梦想的青年如我一般,从乡野走向城市,试图在时代的洪流中寻找自己的坐标。彼时,我凭着理科生的敏锐,曾投身于电白刚刚兴起的香精行业,背着样品,挤上绿皮火车,辗转异乡。然而,商海沉浮,终因市场局限而折戟沉沙。

于是,我毅然转身,汇入了电白人引以为傲的建筑大军。这一路走来,汗水是唯一的行囊。我曾在简陋的工棚里,就着咸菜研读专业书籍;曾在烈日下,将理论浇筑成坚实的地基。二十余年栉风沐雨,我在省城安了家,在钢筋水泥的森林里扎下了营。如今,建筑业的黄金时代虽已落幕,但回望那段峥嵘岁月,我深知,是故乡赋予我的坚韧与耐劳,铸就了我在城市立足的脊梁。

然而,肉身可以在城市安居,灵魂却总在深夜里回望。

在广州生活久了,繁华的霓虹与复杂的人情世故,有时竟让人感到一种莫名的疏离。十年前,我与兄弟毅然决定,在老家神电卫城东隅的宅基地上重建一栋小舍。许多朋友不解:“既然已在省城扎根,何必再在乡下大费周章?”他们不懂,这并非为了居住,而是为了“安放”。树高千尺,叶落归根;人活一世,不能不知来处。

我的根,深扎在神电卫古城的东隅,那个名为爵西的村落。这里聚居着霍裕公的后裔。时光回溯至南宋绍熙年间,杨氏先祖自福建莆田辗转南下,在此斩荆棘开阡陌,将这片荒原开辟为家园。两百多年后的明代洪武年间,朝廷在此设卫筑城,神电卫自此屹

立于南海之滨。依山傍海,耕读传家,杨氏一族曾创下“一门三进士”的辉煌,文风炽盛,蜚声南粤。

年少时忙于生计,对这些家族的荣光只当作故事来听。直至甲子之年,鬓染秋霜,某次与乡德高望重的“秋哥”聊及重修杨氏族谱时,我才蓦然惊觉,那些关于宗族与文化的因子,早已随着血脉流淌。“秋哥”的教诲至今犹在耳畔:“以后不管走到哪里,不要忘了故乡,做人不可以忘了自己的根。”这句话成了我漂泊岁月里最坚实的锚点。得意时不敢忘形,温饱时不敢忘饥寒,只因我深知,我的底色属于那片乡土。

如今,每当身心俱疲,或是收到亲友捎来的喜帖,我都会放下俗务,来一场“说走就走”的归乡。

回到老家的小舍,三五好友围坐茶台。泡上一壶大红袍或普洱,茶香袅袅中,我们不谈生意,只谈唐诗宋词的意境悠远。从杜甫的沉郁顿挫,到骆宾王的不知所踪,再到陈子昂的千古绝唱,我们仿佛在泛黄的诗卷里打捞着前尘的影子。在这一方陋室中,那“一门三进士”的文化积淀,化作了无声的滋养。

老家的小舍,不仅仅是一栋建筑,更是我灵魂的渡口,是我无论走多远,都能随时回到的起点。

我常想,这所谓的“根”,究竟是什么?它不仅仅是族谱上的一个名字,也不仅仅是一块写着籍贯的招牌。它是一种无形的力量,一种在繁华落尽后依然能让内心保持安宁的底气。每当我站在乡下小舍的窗前,看着远处神电卫古城的轮廓,看着那山那片熟悉的土地,我便能清晰地感知到自己生命的来处。这种连接,让我在面对城市的喧嚣与浮躁时,多了一份从容与定力。无论外界如何变迁,只要故乡的那盏灯还在,我的心就不会迷失。

这便是我的乡愁,也是我生命中最坚实的支撑。

我知道,只要根还在,我就永远是那个从神电卫走出来的,心中有光的少年。

也经

阿明

小说连载

第六十六章

-1-

回到江南的第二天,龙涛明便召集冯伯良、江华等人开会。桌上摊着厚厚一叠从烟台合成革厂学习交流带回来的技术资料——新一代超高速材料的生产优化方案已然成型。

烟台合成革厂是一家专注于树脂与聚氨酯新型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一体的高科技实体。龙涛明了解到,厂里汇聚了工程院院士、清华北大教师,以及国内知名院校的优秀毕业生。这批科研人员长期默默钻研高分子材料,已有好几种产品性能达到甚至超过了国际水平。冯伯良和江华带着问题虚心求教,收获颇丰,尤其对树脂的抗冲击性、强耐磨和易注塑等特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正是这次考察,为如今的工艺改造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很快,树脂总厂原有军工材料的生产线配方优化与技术改造全速推进,有望生产出完全满足超高速材料性能要求的新一代产品,令欧美日同类生产厂家既羡慕且妒。

此时国际形势悄然变化。美国在海湾战争取得胜利后,中东多国纷纷示好,非洲政局动荡自顾不暇,欧洲则因苏联解体沉浸于一片歌舞升平。唯独中国发展势头强劲,引起美国警惕,遂腾出部分精力试图打压阻挠中国崛起。

美国五角大楼(国防部)接连向白宫报告:中国在超高速材料的研发上取得重大进展,距制造出更先进的航天航空设备和超高速导弹越来越近,请示采取行动制止。

报告经国家安全顾问斯考克罗夫特转至中情局局长J·克尔手中。这位出身阿肯色州,情报生涯逾三十年的老牌特工,刚刚获得“总统公民勋章”。此刻在他办公室连通的隔音间里,金丝眼镜后的目光正投向东亚区情报主管汤姆。

“汤姆,白宫老头又给我们派活了。”

J·克尔将文件推过桌面。

汤姆神情一肃:“什么任务?”

“中国超高速材料案。”

汤姆面露讶色:“前不久不是叫停了”

吗?”

J·克尔摊手:“反复无常才是老板的风格。”

“要我怎么做?”

“最短时间拿到工艺技术档案,同时彻底破坏中国的生产装置。”

身高一米九八的汤姆咧地站起来,敬了个标准军礼:“报告局长,保证完成任务!”

当天,汤姆便通过秘密渠道向寒雪与松田代子下达指令:寒雪负责窃密,代子负责破坏。

于是寒雪准备好绑架工具和药品,并在新半岛停车场盗取了一辆四排十一座的面包车,开到树脂总厂门口的公共电话亭。她拨通冯伯良办公室电话:“老鬼,你好狠心啊,这么久也不联系我!”

冯伯良一愣,听出是寒雪的声音,期期艾艾地含糊应道:“唔……唔……”

知道冯伯良这会儿肯定是张皇失措的,寒雪继续阴阳怪气地刺激他:“你上次勾了我的魂,我现在来讨你的灵魂了,哈哈……”

冯伯良心生反感,更懊悔昔日一夜风流的荒唐,冷冷地说:“我早忘记了,请你不要再来找我了!”

“哎哟,这才提上裤子多久,就不认人了?你们男人都是负心汉!”

冯伯良沉默片刻:“你想怎么样?”

寒雪阴阴一笑:“冯总呀,我们上次开心的时候,我录了像留作纪念。想不想再回味啊?”

“卑鄙!”

“哼,这个世界可没有免费的午餐。”寒雪语气转冷,“冯总,是不是该先听听我的条件?”

“见‘鱼’已经上钩,寒雪语调上扬:“电话里不便讲。我车就在厂门口,出来谈谈?”

冯伯良挂断电话,几分钟后走出厂,直接上了面包车。寒雪从驾驶座转过身,扑哧笑道:“我的好郎君,几月不见,变得更帅了哦。”

“少废话,什么条件?”冯伯良对这个以色谋事的女人再无好脸色。

寒雪收敛笑容,发动车子:“我这点小要求,对你来说只是举手之劳。”她侧头瞥了他一眼,语气不容置疑,“把超高速材料的技术档案拿给我。”

冯伯良瞳孔一震——此前档案室窃密案、国安人员的提醒瞬间涌上心头。眼前这个以“龙涛明同学”自居的女人,竟是中情局间谍!

“好你个狗特务,做梦去吧!”冯伯良义愤填膺大声斥责,并连喊着“停车!停车!”

寒雪反而踩下油门:“冯总,不要冲动嘛。我会给你美国绿卡加两百万美金,够意思吧?”

从鼻孔里喷出一声“哼”,冯伯良反唇相讥:“除非加上你这个数典忘祖的狗头!”

“冯伯良!你不要敬酒不吃,吃罚酒!今天我把你话挑明了,不干——明年今天就是你的忌日!”寒雪失了耐性,阴沉沉沉地威胁道。

冯伯良大笑:“我做鬼也不放过你!”说话间伸手去拉车门,试图跳车。

寒雪左手控方向盘,右手迅速掏出麻醉喷雾对着冯伯良连续喷数下。冯伯良瞬间瘫倒。

面包车驶至状元山旁一个废弃的防空洞。寒雪费力地将昏迷的冯伯良背进洞内潮湿的水泥地,用锋利的钢刀斩下他手掌,小心装入盛有甲醛的胶袋里。随后往他身上洒酒足量硝基甲烷,一根火柴点燃了罪恶的烈火……

树脂总厂总工程师、令美方忌惮的超高速材料技术负责人冯伯良,就这样倒



扫码关注
快捷投稿

